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 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业务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

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扎伊尔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经营两国之间或经双方同意的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第 二 条

经双方航运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航运企业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和扎伊尔共和国授权的国营企业或单位和法人经营的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商船可以投入运输。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的商船在承运两国贸易物资时，按照均等的原则分配货载。如一方因条件限制不能履行其运输责任时，该部分的运输应优先提供对方。

第 四 条

双方对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及其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船舶各种捐税和费用，在执行海关、检疫、入出境、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各项供应方面，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和助航设备以及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的待遇，供给对方船舶使用。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但缔约任何一方商船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对方

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第 七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缔约一方的商船在缔约另一方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遭遇到其他危险时,缔约另一方应对该遇难船舶、船员以及船上货物和旅客给予一切可能的救助和照顾,并公正地收取费用。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缔约一方的商船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该遇难商船上装载的货物需要在缔约另一方的岸上暂时保存,以便运回本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应提供方便,并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税(若该船货物供应当地消费则不在此例)。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颁发的船员证件,应予承认。中方颁发的为“海员证”,扎方颁发的为“海员证”。

持有这种证件的船员,当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可按所在国现行的规定上岸。

驶抵缔约另一方港口船舶的船长或由他指派的代表可以会见船舶所挂国旗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

第 九 条

缔约各方将根据另一方主管机关按自己的法律规定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相互承认船舶的国籍。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或缔约一方授权机关颁发的船舶吨位证书及其他船舶证书,缔约另一方应予承认。

未持有缔约任何一方主管机关颁发的国家吨位证书的船舶,在支付吨税时,应按当地国家规定重新丈量。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缔约另一方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

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征收。

第十二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对方境内收入和支付的费用，均以双方同意的货币办理结算。

第十三条

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并于相互通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本协定生效十二个月后，缔约任何一方如愿终止本协定，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在金沙萨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宫 达 非

埃克特比·米迪巴·蒙卓隆巴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在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本协定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